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保安局禁毒處增設一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目的

當局擬在保安局禁毒處即時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本文件旨就該建議徵詢委員意見。增設該職位的目的，是讓禁毒專員得到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制訂禁毒政策和計劃，特別是落實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各項全面和長遠的建議。

理由

禁毒處的職責

2. 禁毒處負責制訂和統籌各有關公營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社會各界的禁毒政策和措施，並負責非金融界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事宜。禁毒處由禁毒專員(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領導，禁毒專員是禁毒處唯一的常額首長級人員。

3. 在禁毒方面，禁毒處領導和協調多個界別的工作，包括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禁毒常務委員會、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以及社會上相關各方(例如教師、家長、社工、醫生、專業團體、地區及社區組織)，致力落實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禁毒處也負責管理在一九九六年以 3.5 億元資本成立的禁毒基金。該基金在政府經常資助金以外，提供穩定及長期的資金，支援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禁毒基金自成立以來，共資助了 373 項申請，撥款總計達 1.71 億元。

4. 附加於禁毒工作之上，禁毒處過去也負責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事宜，而這方面的職務通常每年佔用禁毒專員約 20% 資源¹。雖然相關的整體政策協調工作，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但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非金融界別²的建議，仍然由禁毒處負責。

專責小組的建議加重了禁毒處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職責

5. 禁毒處領導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處理吸毒問題，以制訂策略和解決複雜事宜。禁毒處在這方面的職責正與日俱增。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見立法會 CB(2)261/08-09(01)號文件)是一套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全面和長遠的新策略。當局銳意大力推行有關建議，而這項工作主要由禁毒處承擔。

6. 在對付吸毒問題的工作上，禁毒處與各界(包括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上相關各方)通力合作，擔當關鍵的制訂策略和統籌角色。禁毒專員將出任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主席，持續和長期地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全面策略，處理橫跨政策、法律、資源及其他範疇的複雜問題。當局須根據專責小組確認的五管齊下策略推行多項重要工作，而禁毒處及禁毒專員在制訂這些工作的策略和檢視推行進度上，領導角色尤其重要。為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禁毒處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a) 預防教育及宣傳

禁毒處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首階段但又密集、為期兩年的全港禁毒運動，禁毒處需要維持這運動的動力，消除一般人對危害精神毒品常有的誤解，並與社會各界(包括地區團體、商界、專業團體及社區組織)合作，以及向家長、教師、年青人等宣傳禁毒信息。禁毒處為此須承擔的其他新增職責，包括為下列工作制訂策略－

- 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家長的參與；

¹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是例外的一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標準的跨政府組織)在該年度就香港進行了相互評核。為應付驟然劇增的工作量，有關的複雜事宜，以及在政府內外積極統籌，當局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開設了一個為期六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中央統籌委員會成立後，當局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開設了另一個為期四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支援中央統籌委員會和制訂優先策略及工作計劃。

² 非金融界別包括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地產代理、寶石及貴重金屬交易商，以及非牟利機構。

- 進一步加強使用互聯網；以及
- 提升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和禁毒處網頁，使成為推行禁毒工作的全新實體和虛擬匯聚點。

在學校方面，禁毒處正與教育局緊密合作，鼓勵所有學校在制度上訂立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禁毒處也正在監督製作資源套，從而協助學校管理層、訓輔教師、學校社工、班主任及科任教師，讓他們掌握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吸毒個案所需的知識及技巧。禁毒處因加強對學校的支援而須承擔的其他新增職責包括－

- 進一步推動和統籌各界的工作，包括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非政府機構、家長教師會等其他相關各方，以加強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以及
- 聯同教育局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為學校提供加強和更有系統的培訓。

(b)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雖然很多下游服務由有關的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但禁毒處須負責政策協調工作。因專責小組的建議而新增的職責包括－

- 發展跨專業合作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網絡，確保吸毒者獲得連貫的服務；
- 加強協助已戒除毒癮人士重投社會的工作；重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資源和各項計劃，以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不斷增加的需要；監察和檢討下游服務的效率和效益；以及
- 為禁毒工作者提供有系統的培訓。

專責小組已考慮採用毒品測試作為及早辨識青少年吸毒者和提供介入的有效工具，並探討了多項相關的敏感和複雜問題。因這項建議而須禁毒處承擔的新增職責包括－

- 統籌擬備詳細的諮詢文件，請公眾就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提出意見。多項問題，包括人權、在法律上的影響、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所需的支援服務、對資源的影響等，都需要詳細研究；以及

- 委託機構進行研究，目的在制訂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本地學校自願採用。為此須要處理多項問題，包括私隱、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測試程序、資源、家長同意等。

對於青少年毒犯，禁毒處即將展開的新工作包括監督由社會福利署推行、為期兩年、加強感化及更生服務的先導計劃。感化主任會加強統籌和監管角色，而司法人員則會在更生過程中擔當更重要的監察角色。禁毒處除監督這計劃的開展外，也會檢討這計劃的效益，以決定是否進一步推行。

(c) 立法和執法

禁毒處在這方面的新增職責包括－

- 與有關部門合力制訂策略，加強執法措施；以及
- 與司法機構保持聯絡，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最新的禁毒資訊。

(d) 對外合作

禁毒處在這方面的新增職責包括－

- 密切留意二零零九年三月，聯合國在評估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工作³後的動向，並支持內地當局倡議在國際層面管制氫胺酮；
- 積極與內地當局聯繫，打擊跨境吸毒問題。禁毒處和香港警方將獲得有關香港青少年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的資料，並會接收當中被遣返的青少年，以便通知他們的父母，並安排合適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
- 加強粵港澳三地合作。

(e) 研究工作

專責小組建議了多個研究範圍，以協助制訂實證為本的禁毒政策。當中包括檢討不同估算吸毒人口的方法、待業待學青

³ 一九九八年，第 20 屆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通過多項打擊全球毒品問題的決議，即《政治宣言》、《減少毒品需求指導原則宣言》及《加強國際合作以處理世界性毒品問題的措施》。

少年的吸毒情況及服務需要定性研究，以及將由禁毒基金資助的多項研究。禁毒處在這方面的新增職責包括－

- 諮詢有關各方和擬定研究綱領；以及
- 委託機構開展研究項目和監督研究工作。

7. 除上述五管齊下方法外，為根治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建議有關各方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推動社會關懷和支持青少年以及共同參與的文化。為此，禁毒處會－

- 與家庭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等各方加強合作，推動在不同政策範疇之間互相配合；以及
- 繼續推動*友出路*計劃的措施，讓企業公民、商業和專業機構，以至個別有心人士，都可以更方便地循不同途徑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

8. 除了上述職責外，禁毒處還會：

- 仔細研究和改善禁毒基金的運作。將推出的措施包括：加強監察和評估計劃的機制；挑選和推廣可作楷模的做法；以及徵求高質素的研究計劃；以及
- 檢討禁毒基金的整體效益。

長期提供首長級支援的需要

9. 目前只有禁毒專員一個常額首長級職位，負責複雜而且涉及範圍廣泛的禁毒政策。鑑於我們急需強化禁毒工作，並要加強協調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上相關各方的努力，以達到成果，自二零零七年九月，我們採取臨時和特別安排，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我們根據獲授權力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有效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專責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推出新的計劃和措施，以強化禁毒政策及策略。該編外職位完結後，我們透過調配政府內部現有人手，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

10. 我們在考慮目前臨時安排的成效後，認為長遠來說並不可行。專責小組指出，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以至更廣泛的毒品問題，都不是短期或有時限的工作。毒品問題被公認為社會一些較深層問題的表徵，例如青少年面對的青春期的成長、家庭和學校問題，以及一般的就業、毒品和罪案問題。專責小組建議推行的長遠和全面策略，正說明當局須加強工作力度，並要努力不懈，才能持續不斷打擊毒禍。

11. 加強禁毒工作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所須具備的經驗和政治意識，已超越對非首長級人員的一般要求。基於有關工作的性質，我們必須持續地在首長級層面得到加強的領導、投入及協調工作。禁毒專員無法獨力應付這方面所增加的複雜和繁重工作。

12. 因此，專責小組建議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提供首長級支援，協助禁毒專員打擊毒品問題，並特別是落實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13. 由於禁毒處肩負的職責愈來愈重，工作量也大幅增加，我們認為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以輔助禁毒專員，是適切的建議。該職位職稱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14. 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禁毒處及保安局(包括禁毒處和擬設職位)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和**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我們曾深入研究保安局現有的其他首長級人員，能否兼顧擬設職位的職務。由於這些人員須全力處理現有工作，從運作來說，實無法在不影響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執行禁毒處的職責。另外，由於打擊毒禍的工作須長期推行，繼續現時重新調配人手的臨時安排也不可行。

16. 鑑於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工作的重要性，如沒有首長級支援，禁毒專員將無法有效地推動和協調各方打擊毒品問題。

諮詢

17. 撲滅罪行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已討論專責小組的報告。他們支持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加強策略，並特別是增加禁毒處首長級資源的建議，以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建議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8,0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038,000 元。保安局將利用現有資源承擔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所需的額外款項，並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徵詢意見

19. 請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如獲議員支持，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建議，供委員考慮。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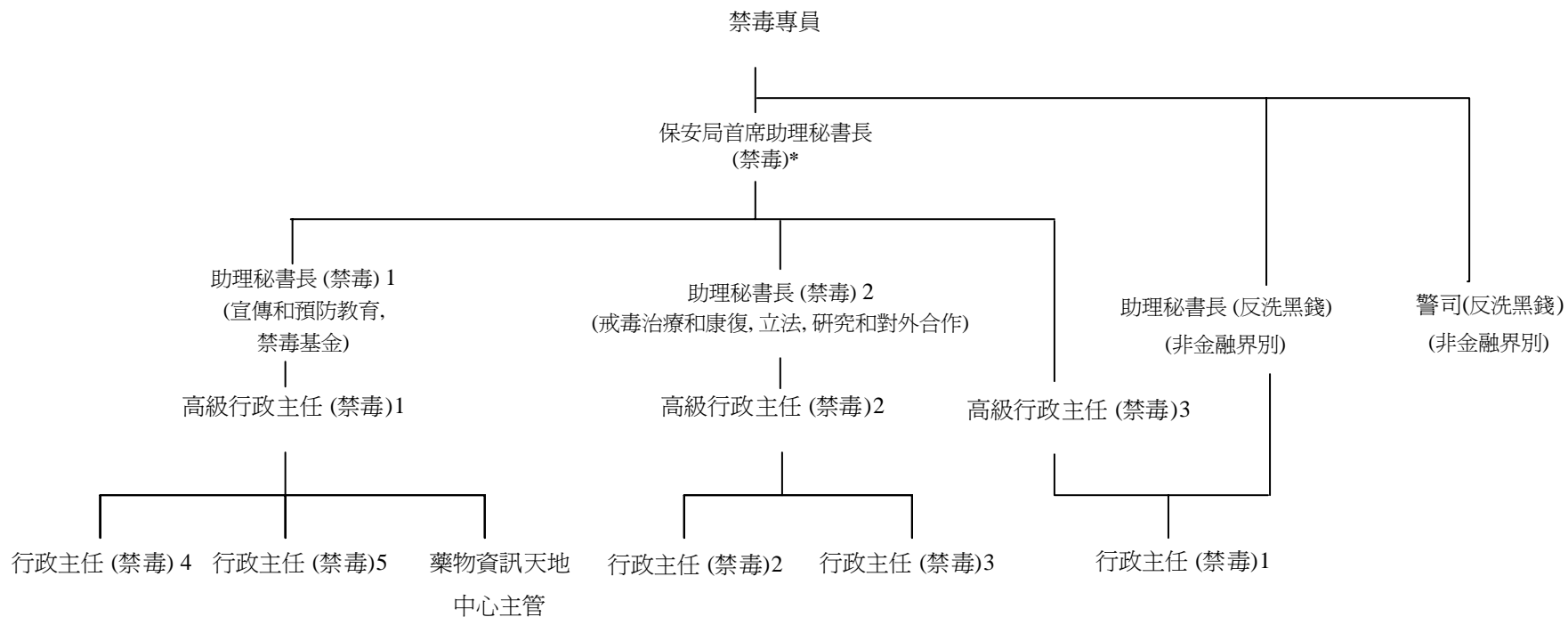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推行禁毒政策及計劃，並統籌各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包括青少年吸毒問題工作小組的工作；
2. 協助禁毒專員詳細計劃和落實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五管齊下加強禁毒策略的各方向措施，並就此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和相關各方合作，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社會各界(如教育、社會服務、青少年、法律、醫療、社區等界別)和其他主要相關機構／人士；
3. 提高社會人士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加強以一般市民及青少年、家長等特定組別為對象的禁毒教育工作，監督為學校新設的有系統禁毒培訓活動，並推行重要的新措施，例如更新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的展品和內容，開發禁毒網站等；
4. 整固和加強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政策，並加強政策協調工作，包括推出和落實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並發展跨專業合作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網絡，以確保為吸毒者提供連貫的服務；並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針對吸食鴉片類毒品及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需要，推動服務重整和重新調配資源；
5. 規劃和監督禁毒研究工作，確立實證以制訂政策；
6. 規劃和監督對外合作的工作，包括國際聯絡和粵港澳三地合作，特別是按照專責小組的建議，加強遏止跨境吸毒的措施；
7. 動員社會各界(包括私營機構、專業團體、社區團體和個人)參與友出路計劃，以推廣關懷青少年的社會文化；

8. 監督政策和架構事宜，包括禁毒基金的運作和檢討，以及資源規劃；
9. 與關乎青少年、家庭和衛生的政策範疇合作，建立共同推動青少年健康發展的協同效應，以治本地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以及
10. 統籌五管齊下禁毒策略的各項服務，確保服務連貫和互相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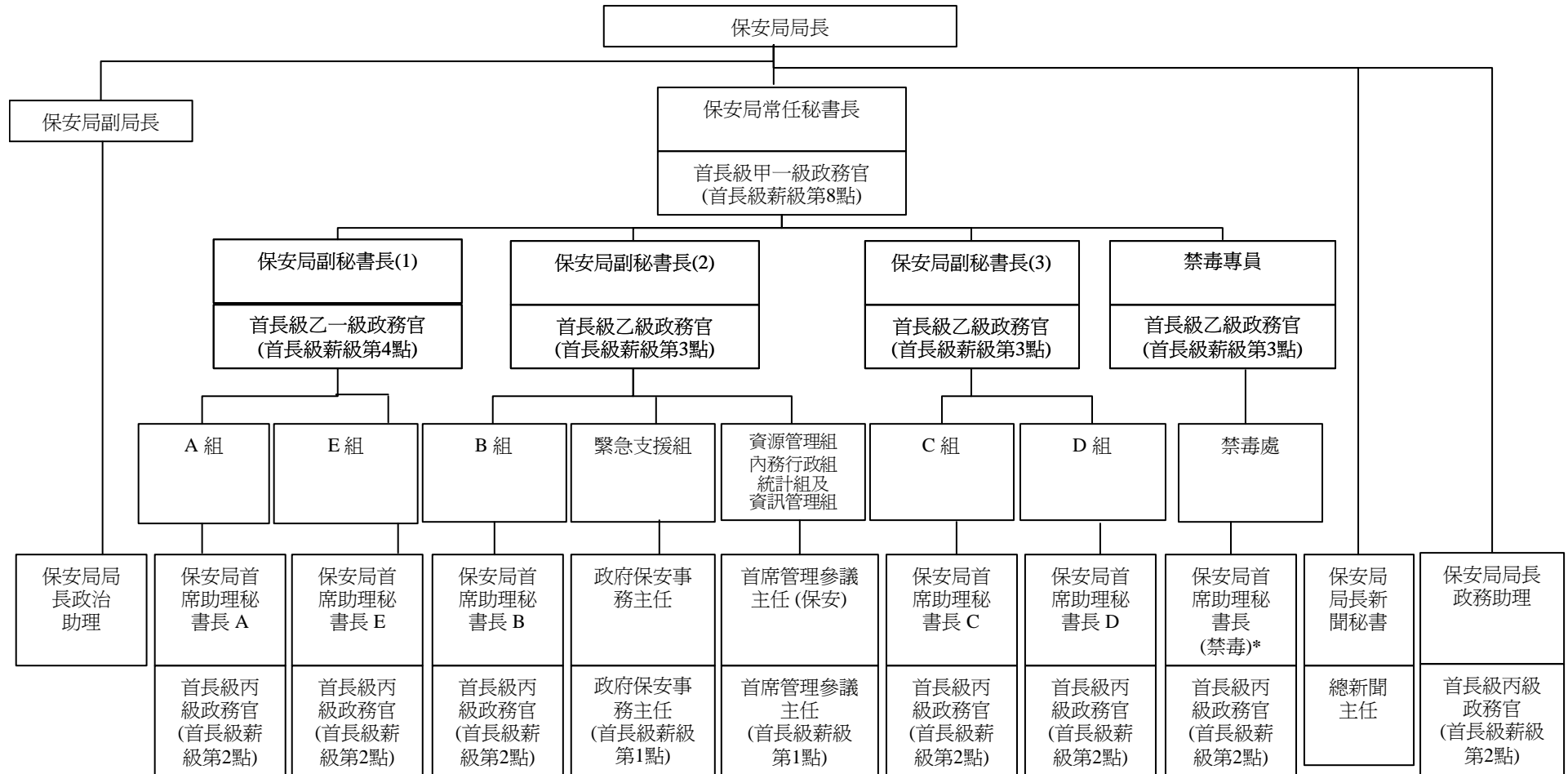
禁毒處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保安局 組織圖

附件 3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